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要點

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接受本校修讀輔系學生不限學系、上限 10 名，採登記制。本系接受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，不限學系、上限 5 名，採審查制，並以申請動機說明之園藝適才性為審查標準。
- 三、本系指定之輔系課程(共計 14 學分):專業選修：任選 14 學分。  
以上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。
- 四、餘依照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